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林家溱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賴婷宜

宋亞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